（上接B559版）

(一)公司已在公司制度中,对委托理财投资操作规则、风险控制等做了规定,以有效的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二)在上述额度内,根据银行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计划,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闲置资金情况,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方案,报总裁、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保荐人负责审阅实际开展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日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一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710	30,710	179.88	0
2	其他理财产品	5,000	5,000	0.73	0
合计		35,710	35,710	180.61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3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338.06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4,661.95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1-021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及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及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
(一)适用对象
在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时间
日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及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是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当地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是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当地薪酬水平,经过内部测算和充分沟通后,结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和股东利益等因素,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薪酬是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当地薪酬水平,经过内部测算和充分沟通后,结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和股东利益等因素,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及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是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当地薪酬水平,经过内部测算和充分沟通后,结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和股东利益等因素,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1-022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进行授权的议案》,为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项职责范围内更安心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同时也作为本公司进行风险控制的一项措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投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一、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人民币50,000,000元
4.保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5.500元(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投价时签订的投保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每年续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保费金额和核心保险范围内,办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具体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主体;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由于董事性质原因,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1-023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4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发函(2012)3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声誉。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0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2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80人,其中日2019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27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6.40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3.8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9.50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19年度从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208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08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零售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同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的名和股东几页其个人投资行为没有发现其个人执业行为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未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同名人员隐共同公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2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10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庄浩,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996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曾坤,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7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被普华永道中天报受聘为公司的2021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纪律处分、监督谈话、警示函、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等形式的纪律处分;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被普华永道中天报受聘为公司的2021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监督谈话、警示函、谴责、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等形式的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根据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2021年度审计服务收费的具体金额将根据2021年度审计项目工作量由公司与普华永道中天协商确定。公司2020年度聘请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58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为人民币7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为人民币200万元,与2019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查,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情况眼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给出独立、客观地发现了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基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评查,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普华永道中天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条件,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1-034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门店升级改造项目”及“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所涉及门店的地区分布进行调整。
●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安排产生不利影响。
为了适应市场变化,公司现根据实际的经营需要将部分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4号)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3,2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期限为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327,000,00万元,不含税发行费用为3,714.40万元,因此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3,285.6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714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7,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门店升级改造项目、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和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151,486.00	126,000.00
2	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	54,183.00	48,285.60
3	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	63,486.49	59,000.00
4	偿还有息负债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69,127.49	333,285.60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门店升级改造项目所涉及门店的地区分布全国在222处网点,以及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涉及34处网点。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及发展规划有所调整,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增强综合竞争实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需要对本次募投项目之门店升级改造项目、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调整,调整后有利于上述募投项目的顺快实施,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如下:
(一)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变更前,公司门店升级改造项目所涉及门店的地区分布如下表所示:

区域	省份	城市	建设数量
华东大区	安徽	芜湖	1
		常熟	1
	江苏	苏州	2
		泰州	1
		扬州	2
	上海	上海	1
	浙江	富阳	1
		嘉兴	2
		宁海	1
		绍兴	1
		温州	4
		义乌	1
华北大区	安徽	合肥	2
		六安	1
	河北	沧州	1
		邯郸	1
		廊坊	1
		秦皇岛	3
		石家庄	1
		唐山	2
	江苏	徐州	2
	山东	德州	1
		济南	1
		临沂	4
		青岛	1
		日照	4
		滕州	4
		潍坊	2
		枣庄	3
		淄博	1
	天津	天津	2
陕西大区	内蒙古	巴彦淖尔	1
		包头	3
		呼和浩特	3
		乌兰察布	1
		锡林浩特	2
	陕西	宝鸡	1
		渭南	1
		西安	1
		咸阳	1
		榆林	1
西北大区	甘肃	嘉峪关	1
		酒泉	3
		兰州	1
		武威	1
	宁夏	吴忠	1
		银川	20
	青海	西宁	5
	新疆	阿克苏	1
		和田	3
		喀什	3
		克拉玛依	2
		库尔勒	4
		乌鲁木齐	16
		伊犁	2
北方大区	黑龙江	大庆	6
		哈尔滨	3
	吉林	吉林	3
		通化	1
		延边	2
		长春	3
	辽宁	鞍山	2
		大连	5
		锦州	1
		沈阳	2
		营口	1
广西大区	广西	桂林	1
		柳州	3
		南宁	4
	广东	东莞	1
		佛山	1
		广州	2
		惠州	2
		深圳	2
	湖南	郴州	2
		衡阳	1
		赣州	5
	江苏	吉安	1
	江西	丽塔镇	1
		九江	1
		上饶	1
		新余	1
		宜春	1
华北大区	河北	邯郸	17
		张家口	1
	山东	潍坊	1
		烟台	1
		枣庄	3
		淄博	1
	天津	天津	1
陕西大区	内蒙古	包头	2
		呼和浩特	2
		乌兰察布	1
		锡林浩特	2
	陕西	宝鸡	1
		渭南	1
		西安	5
西北大区	甘肃	嘉峪关	1
		酒泉	5
		兰州	2
		武威	2
		吴忠	1
	宁夏	银川	22
	青海	西宁	8
	新疆	阿克苏	1
		哈密市	1
		和田	4
		喀什	3
		克拉玛依	3
		库尔勒	6
		乌鲁木齐	20
		伊犁	2
北方大区	黑龙江	大庆	4
		哈尔滨	8
	吉林	吉林	2
		延边	1
		长春	3
	辽宁	鞍山	2
		大连	5
		丹东	1
		锦州	1
		沈阳	2
		营口	1
华南大区	广西	桂林	1
		柳州	3
		南宁	4
	广东	东莞	1
		佛山	1
		广州	2
		惠州	2
		深圳	2
	湖南	郴州	2
		衡阳	1
		赣州	5
	江苏	吉安	1
	江西	丽塔镇	1
		九江	1
		上饶	1
		新余	1
		宜春	1
华北大区	河北	邯郸	17
		张家口	1
	山东	潍坊	1
		烟台	1
		枣庄	3
		淄博	1
	天津	天津	2